招标 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749-GXDC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749-GXDC

项目名称: 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4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以及《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基础产业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四个专题报告的编制,并通过项目验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45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

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 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本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项目联系人: 田红

项目联系方式: 0771-6783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项目联系人: 方莹、肖禾、彭冬梅、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杨红东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346950

2025年9月17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大阪的名称 □ 大阪目概况 □ 小项目概况 □ 小项目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项目简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建"一带一倡议,积极推动广西林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拟开展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研究工作。 	序		数量	
位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简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建"一带一倡议,积极推动广西林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拟开展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研究工作。 3. 项目周期:在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	'	标的名称	及单	▲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简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建"一带一 倡议,积极推动广西林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 拟开展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研究工作。 3. 项目周期:在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	7		位	
广西与老挝林 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项	1	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	1 项	1. 项目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简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广西林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拟开展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研究工作。 3. 项目周期:在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续根据采购人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 4. 工作内容:编制《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以及《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四个专题报告。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 技术方案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编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3. 技术方案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4. 保证在预定的进度前提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编制工作。三、服务内容

1. 编制《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

内容包括合作基础与形势、广西老挝林业产业优势、指导思想与目标、合作布局、产业合作体系、重点任务、投资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规划内容,并附以下附件:合作空间布局图、投资效益分析表、重点项目推进时序、需要各部委协调内容以及需要与老挝对接事项。

2. 专题一: 《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

内容包括老挝投资环境研究、中老合作基础、老挝政策法规研究、 老挝林业产业相关投资机会分析、中国-老挝林业投融资路径和方式研究、 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专题二:《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 内容包括研究背景、全球林业产品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中老林产 品贸易机会研究、中老协同应对贸易壁垒路径研究、林产品市场开拓路 径研究、市场风险研究和政策建议。
 - 4. 专题三: 《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产业及模式研究》

内容包括广西(含国内)林业产业基础、老挝林业产业基础、中老农林产业合作基础、广西老挝林业合作内容研究、合作模式研究、合作 规模与布局研究及建议。

5. 专题四:《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 内容包括园区建设意义与实践案例、建设合作园区的必要性、园区 建设思路与目标、园区产业选择与功能定位、园区开发建设模式、产业 服务体系构建、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风险识别与应对和结论与建议, 以及需要国家林草局支持政策研究。

四、成果文件

- 1. 由文本、附图、附件三个部分组成
- (1) 文本。文本包括《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5项。
- (2) 附图。核心图件为合作空间布局图、园区总体布局图,其他图件由采购人视需要与供应商协商补充。
- (3)附件。包括投资效益分析表、重点项目推进时序、需要各部委协调内容、需要与老挝对接事项。
 - 2. 提交成果要求
 - (1) 包含上述最终的文本、附图、附件共6套。

为可编辑的 DOC、XLS 文档,附图为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	‡。
▲一、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达到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规范的有关质量要求, (二)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
的相关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续在服	务期内,根据
(四)服务期限 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相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及	及供应商出具
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	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正式成果,	并出具等额
(五)付款条件 有效增值税发票,且采购人收到相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后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项。若采购人收到相应项目财政预算	资金时, 供应
商已提交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正式成果,则采购人应在收到	间与合同总价
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	合同款项。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5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	算金额的投标
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	价),包括但
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等	装备费、器材
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管理费、利润	润、税费、人
工成本、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为	本费用,以及
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	认 未列明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服务区	团队人员(包
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	示时须提供项
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 抄 ▲ (一)服务团队要求	设标人与其签
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其	明前半年内任
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	勾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
	量的 20%。
	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投标
	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
	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
	务合同。
	4. 中标后,如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中标人前往老挝进行实地考
	察的,中标人应派服务团队成员前往,采购人予以协助。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
▲ (二) 保密要求	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一) 机标 工机标文供由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
(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	但不限于: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工作周
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期及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保密措施。
	1. 自行踏勘。
(四) 现场考察	2. 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了解,中标
	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arts fefe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IX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克亚<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m. II • 经在了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友即友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
6. 2	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
	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7. 2	☑允许分包
1.2	分包内容: 翻译服务、数据购买。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0%。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半年</u>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半年</u>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当年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正常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

13.1

微型企业) 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2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评审前准备

-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 19.2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

	上传即可。
	投标文件递交
21. 1	2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
	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21.2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
	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5.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
	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26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设				
	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0.1	(注: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另有约定的,则按第四章中约定内容执行。)				
	□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				
	为中小型企业,按合同总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				
	账户并且到账。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				
35. 1	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0.1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				
	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采购人名称)</u> ;				
	开户银行: <u>(采购人开户行)</u> ;				
	银行账号: <u>(采购人开户行账号)</u>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详见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约定。)				

-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 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1

38.2

3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5346950,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的收费标准100%

	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3. 账户名称: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00001611640001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
40.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
	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40.0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40. 2	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
	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0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40. 2	监督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是货物采购的: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标办法中另有约定的中标人推荐方式,则按评标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

文件概不退回。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文件递交: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

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家。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 政部门备案。

29.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 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持	壬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			
合计大写金额	: 亿仟佰拾万斤	千佰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植	际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章 :	招标人或者受托机构的	—— 勺意见(昰	 : :章) :
 联系电话: 3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小
	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招标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
		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
		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1	价格分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满分10分)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该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 (1-20%);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

		的扣除,扣除局	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除上				
		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分。					
		 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或					
		明显低于其他追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	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情况说明及				
		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里。【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至少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				
		施和完成服务所	f用装备费、器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等完				
		成服务所必须的	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已列明	月费用或未列明费用的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的				
			理解"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				
			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项目了解,对背景进行分析,				
			现状认识较为浅显,分析说明深度不足。				
			二档(10分):对项目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				
			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部署、发展优势、发展短板、				
		(1)对项目背	发展机遇、实现路径及关键对策等认识基本准确、充分,				
		景的理解(满	逻辑基本清晰。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分 15 分)	三档(15分):充分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背景分析				
	(満分 70 分)		深刻、实现路径清晰准确、关键对策建议合理且有针对性、				
			任务举措合理且有针对性。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				
			战略部署、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等认识非常准				
			确、充分,逻辑非常清晰,对同类地区案例剖析深入,能				
			全面、深入地把握规划目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判断非常清				
			断、透彻。				
		(a) == == == == == == == == == == == == ==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重点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本点分析及解 ************************************	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				
		决措施(满分 	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http://www.marchanter.com
	15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
		施,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能提
		供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分析预判,简单举例说明可能出现的
		问题,提出相应合理的对策、措施。
		三档(1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完整
		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操作性强,贴合采购需求与
		特点,预估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能够结合类似工作经
		验,对重点难点有深度分析和有效针对性措施,保障项目
		实施。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对各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工作任务有简单的分析,
		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招标文
	(3)服务承诺	件要求,具有可行性;
	(满分 20 分)	二档(13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具体的规划编制思
		路,技术路线合理,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较详
		细描述了项目的实现方式,规划编制方案可行,科学合理;
		三档(2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
		目设有技术服务队伍,确保迅速驻场实施和服务响应。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周期及进
		度"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
		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有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但未明确提出
	(4)工作周期	进度保障措施。
	及进度(满分	二档(6分):有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规划编制工作
	10分)	的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质量管理目标较为明确,进度保障
		措施较为完善。
		三档(10分):项目进度计划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
		工作安排及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
1		 项目工作计划编排科学合理,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
1		项目工作计划编排科学合理,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

			度明确,针对提出本项目进度保障的措施且具体措施切实	
			可行。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	
			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	
			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仅提供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5)质量和保	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档(6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比较合理具	
		密保证措施及	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内容简单的保密	
		承诺分(满分 10 分)	保证措施。	
		10 37	三档(10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质量管理	
			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	
			制度;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保密保	
			证措施,并作出明确质量和保密承诺。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林业、经济或规划类),	
		(1)管理人员	得4分,满分4分。	
		资质配备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投标	
		(满分4分)	人与其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	
			予以计分】	
			服务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中级(含)以	
3	履约能力分	(0)	上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8分。	
	(满分 20 分)	(2)人员资质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投标人与	
		配备情况(满	其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	
		7,671	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	
			计分】	
		(3) 投标	 	
			本指林业行业发展规划、区域/片区/园区战略发展规划、产	
			国际合作园区、绿色低碳领域等咨询服务)业绩得1分,最	
		多计8分。		
		, - /, -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计一次得分】
总得分:	=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 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中标人:	

2025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大人自为由本人小药网人自 (1)(不)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开标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1	广西与老挝林 业全产业链合 作总体规划编 制项目	1	编制《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以及《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四个专题报告。	项		
人员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有关技术资料的需求。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续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甲方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但应提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修改意见,经乙方修改后再次验收。
 -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u>5</u>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相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及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正式 成果,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相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项。若甲方收到相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时,乙方已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正式成果,则甲方应在收到与合同总价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在规划批复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修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额3%的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额的 <u>5%</u>,超过 <u>15</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u>的</u>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向对方偿付违约额 <u>5%</u>的违约金。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主要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主要合同义务。
 - 3、本合同期1年,合同期满,经双方确认无异议,本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 (章)			乙方: (章)
(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请填此处)			(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请填此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1 /\ •	フトバリノ く	THE STATE OF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	次投标文件	内容中未涉及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次:	投标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位	言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完代表	注完代表 人 或 考 委 托 代 理 从 「 小 音 (CA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与老挝林业 全产业链合作总 体规划编制项目	1	编制《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以及《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四个专题报告	项		

服务期限:在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续根据采购人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当年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正常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8.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 • • • •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一) 商务文件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私章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根据<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牵头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合同/中 标通知书)

注: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	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	本表格	式自行	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重)](盾	[自然人	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頭	域个/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 条款 偏离 表 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ып	

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